

# 「國立清華大學創校 100 週年暨在台建校 55 週年」 標章及精神口號徵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本校創建於西元1911年，至西元2011年將屆滿100週年。為配合創校100週年活動，徵求標章及精神口號之設計，以傳達「國立清華大學創校100週年暨在台建校55週年 — 朝世界百大一流大學邁進為里程碑」之精神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（含離退職人員）、在學學生及校友。
- 三、應徵標章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規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以A4（21×29.7公分）單張列印，彩色及黑白圖稿各一張，圖幅以不得小於10×10公分為原則，並請保持作品潔淨完整。
  - （二）創作說明：以文字五百字內為限，說明作品之特色及涵義。
  - （三）作品電子檔（向量檔）、輸出圖檔(.jpg)及創作說明電子檔(文字檔)。應徵精神口號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將精神口號填寫於報名表內，並附上創作說明電子檔(以文字五百字內為限的文字檔)。
- 四、標章評選標準：主題性40%，設計創意40%，色彩運用及美感20%。  
精神口號評選標準：主題性50%，創意性50%。
- 五、評選方式及獎勵：由專家及學校主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實施評選。標章作品獲評選前三名及佳作者，各頒發獎牌乙面，第一名可獲獎金新台幣三萬元，第二名新台幣二萬元，第三名新台幣一萬元，佳作數名，各發給新台幣伍千元；精神口號作品獲評選前三名者，各頒發獎牌乙面，第一名可獲獎金新台幣伍仟元，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，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（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須預扣所得稅）。
- 六、徵選期間：自民國98年5月5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下載並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參加標章者須連同作品及電子檔磁片（或光碟）裝於信封內，親送或郵寄「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秘書處收」，信封並請註明「參加國立清華大學創校100週年標章及精神口號徵選」，洽詢電話03-5731259，校內分機31259，e-mail: [secretar5@my.nthu.edu.tw](mailto:secretar5@my.nthu.edu.tw)。
- 八、權責：
  - （一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國立清華大學所有，本校並保有協調修改之權。
  - （二）應徵稿件，概不退稿。
  - （三）應徵作品須為自行設計，不得仿冒抄襲，獲獎作品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牌外，法律責任由獲獎者自負。
  - （四）凡報名參選者，視同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布補充之。

「國立清華大學創校 100 週年暨在台建校 55 週年」  
標章及精神口號徵選報名表

姓 名			身份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性 別
(1) 員工現職單位				職 稱	
(2) 學生就讀系所 (班組)				年 級	
(3) 校 友	畢業級別		畢業系所	系 班 所 組	
(4) 非現職人員	民國	年離退職		離 職 前 任 職 單 位	職 稱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縣 鄉 路 段 號</p> <p>戶籍地址： 市 里 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市 鎮 街 巷 樓</p>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
聯絡電話：(0) _____ - _____ (H) _____ - _____					
行動電話：		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	
精神口號：					
其他說明事項：					

備註：1. (1)、(2)、(3)、(4) 請擇一填寫

2. 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兩欄，均請確實填寫